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37-09

修正案号: 39-57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紧急适航指令 AD 2007-18-51
- 2.波音服务信函 737-SL-57-084-B 2007 年 7 月 10 日
- 3.波音信函(多用户信息)Service Request ID 1-523812011 2007 年 8 月 25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中的零件松动或丢失,引起燃油渗

漏,进而着火,应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性详细检查和一次性施加力矩

A、在收到本指令后20天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所要求的工

作.

- (1)详细检查每个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,以确认缝翼滑轨硬件 (见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57-084-B图1以及本指令图1中的螺栓、垫圈、 下止动块、套管、止动位、以及螺帽)安装是否适当。如有任一零件丢 失或安装不正确,在下次飞行前,采用按照本指令B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 方法,安装新的或可以使用的零件。对缝翼整流罩内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 以确定是否有外来物碎片(FOD)和损伤。在下次飞行前,采用按照本指 令B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,去除发现的任何FOD,修复发现的任何损 伤。采用波音信函(多用户信息)Service RequestID 1-523812011,是 确认正确安装、安装新件或可用件、检查有无损伤和FOD、去除FOD和修 复损伤的一种批准方法。之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 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措施。
- (2) 对螺帽施加50至80英寸/磅之间的力矩, 螺栓头必须用该力矩拧紧。
- 注2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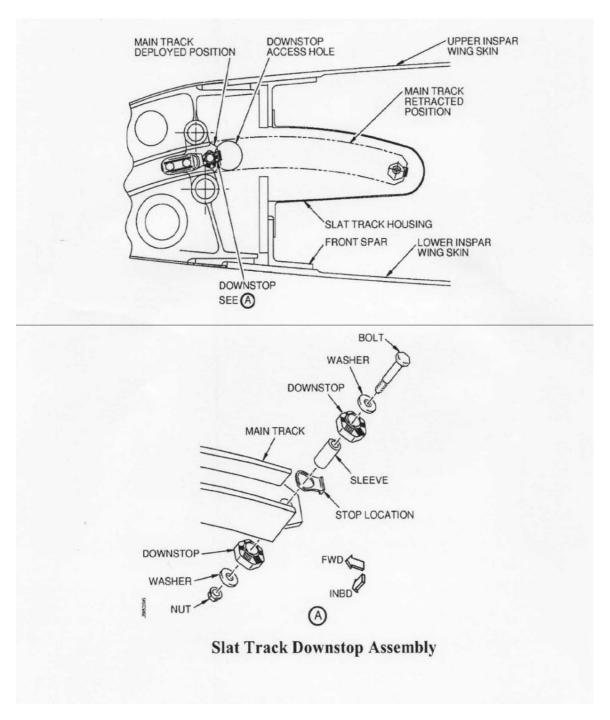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CAD2007-B737-09 / 39-5729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8月28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